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平河〔2019〕2号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度河长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 2019 年度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河长制，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积极推进“四水共治”，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根据《平顶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和《河南省 2019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坚持“全面打基础、集中补短板、全力强监管、稳步求发展”的基本思路，压实压牢河长责任，聚焦管好“盆”和“水”，确保全市水资源得到有效管控，水域岸线管护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逐步见效，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河湖水生态进一步修复，执法监管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水资源管控指标。到 2019 年底，全市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11.1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20.8%；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123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3 以上；重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 70%以上；

市、县公共管网漏损率要分别控制在 10.8%、13.0%以下。

(二) 水域岸线管护指标。全市已纳入台账的 335 个“四乱”问题,5 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年底前全面完成“四乱”整治任务。加快推进全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按照先划界、后确权的原则,2019 年底前,完成大中型河和市直水利工程等确权划界任务。

(三) 水污染防治指标。到 2019 年底,全市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66%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控制在 9.6%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四) 水环境治理指标。到 2019 年底,全市 20 个(含汝州市的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考核水体水质优良(I 类至Ⅲ类)比例达到总体达到 66%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至 9.6%以下;市、县再生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25%,其他县级城市和县城达到 15%以上。

(五) 水生态修复指标。到 2019 年底,全市完成河道两侧造林 1 万亩,保持全市湿地面积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49%;开展灰河生态建设试点河流建设规划编制;市城市建成区 17%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其他县(市、区)1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5 平方公里,动态监测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全覆盖。

(六) 执法监管水平指标。持续加大河湖管理保护监管力度,

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初见成效，河湖综合管理执法体制逐渐明晰，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稳步推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持续形成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助力五项工程

(一) 助力“四水共治”工程。按照《平顶山市四水共治 2019 年度工作方案》要求，以水资源管控为切入点，持续推动四水共治取得实效。全面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7.2 万亩；科学编制四水共治规划，积极完成 1 个总体规划和 6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即：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防洪除涝体系专项规划、水系连通专项规划、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重点区域水环境和水景观提升概念性专项规划、智慧水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专项规划、水资源开发、高效利用和生态用水专项规划；重点推进白龟山水库除险加固北副坝工程、北汝河综合治理、沙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昭平台水库加固扩容工程、市区及叶县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加快推进舞钢市石漫滩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度。有序推进生态水系与连通工程，实施舞钢市韦河水系连通工程、灰河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郟县城区生态水系等水系连通工程；持续推进河流生态流量调度工作，合理确定沙河、北汝河、澧河、洪河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水量（流量），提出湖泊、水库、地下水体水位控制要求，强化水资源配置，把用水指标落实到沙河、北汝河、洪河，科学调度河湖库水量。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助力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平顶山市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2019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含新排查的）整治工作，初见成效；首批实施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郟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黑臭现象；其余县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截污纳管、排污口整治任务。持续做好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排查整治任务。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污染治理。开展千吨（供水规模）或万人（供水人口）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摸清水源地数量，划定保护边界，排查问题并依法整治。舞钢市、宝丰县、鲁山县、叶县分别完成八里河湿地工程、净肠河湿地工程、将相河湿地工程、灰河湿地工程，并实施沿岸综合整治，确保考核水体水质早日改善，水质稳定达标，力争消除劣 V 类水质。通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节约保护水资源、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等方式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按照《平顶山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方案》要求，加快我市农村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河湖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河长体系，实施水体延伸全覆盖，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农村河塘清淤整治，以保洁清洁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河湖“清四乱”。加快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开展农村河湖清洁行动，以乡村河沟渠、堰塘坝等区域为重点，清理整治河沟渠、堰塘坝内及周围垃圾、污水问题，推广农村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探索实行市场化运营机制。2019年全市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因村制宜的原则，进行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19年6月底前，以县为单位完成农村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厕所粪污治理，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科学选择县域

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逐步建成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助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按照《2019年度平顶山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抓好“以水润城”工作，开展生态修复，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对城市河岸的生态修复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水体连通工程，构建生态循环水系。城市新区和新建项目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老旧城区积极推进海绵化改造，完成省级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任务，进一步减少城市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继续巩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成果，推进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和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制定非居民用水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征收实施方案。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改造，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城市、县城老旧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率分别不低于40%、30%，强化供水管线监管和二次供水管理，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不达标水厂改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

局等

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助力森林平顶山建设工程。按照《2019年森林平顶山生态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河长制工作实际，持续推进水域岸线湿地资源保护工作和国土绿化向高质量发展，以沙河、北汝河、澧河、小洪河为重点，对沿线生态廊道进行高标准绿化，实现河湖沿岸大幅增绿、“应绿尽绿”，2019年完成河道绿化1万亩，推动新建一批湿地公园，扩大湿地保护面积，进一步提升湿地质量。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四个专项行动

（一）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在现有阶段性成效基础上，重点做好集中整治与巩固提升工作，不断更新完善“四乱”台账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确保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对于重大问题、难点问题等，予以挂牌督办，确实难以在年度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的，各县（市、区）要逐项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具体时间节点。坚决整治漏报瞒报、清理不彻底不到位、整治后反弹等问题，坚决遏制新出现“四乱”问题，建立“四乱”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合力有序推进河湖专项执法

活动，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2019年7月底前“清四乱”基本完成，再利用半年时间开展回头看，紧盯群众反映强烈、反弹隐患较大、水生态敏感等区域，切实清除问题存量，2019年12月底全部完成清理整治任务。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平顶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三年行动计划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各县（市、区）要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和“先划界、后确权”的原则，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以水利牵头、多方协作、分工明确的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前期调查测量成果的复核和完善，定期报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抓紧完成调查测量相关工作，逐步厘清河湖及水利工程管控边界。2019年底前，力争完成全市大中型河湖、市级直管水利工程管护范围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林业局、市直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持续开展全市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市委市政

府安排部署，持续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落实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区域联合执法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群众举报监督机制等，创新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交通、公安联动执法模式，查处和曝光一批非法采砂典型案件。健全河砂监管责任，层层落实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四个责任人”，全面健全“人防+技防+群防”监管措施，加强对河砂“采、储、运、销”全链条监管，充分发挥采砂管理联席会议作用，促进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科学编制采砂规划与生态修复规划，创新河砂运营模式，规范化、规模化、工厂化作业，全面落实采砂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开展河湖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建立生态修复型采砂监管机制，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修复”的原则，严格执行采砂规划及生态修复方案，及时修复损坏的河床滩地、河道堤防及航道、道路。2019年6月底前，鲁山县、宝丰县、郟县、叶县国有控股砂石经营公司要建立完成，具备投产条件，主要河道采砂河段视频监控系统要全面建成。2019年底前，全市河湖采砂管理“科学规划、依法许可、规范开采、严格监管”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扎实开展全域清洁河流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河长制落实，深入开展河流清洁行动，重点抓好城乡结合部、乡村河湖的垃圾整治工作。整治入河排污口，在2018年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围绕“查、测、溯、治”4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对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问题进行再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加强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及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重污染河湖及不达标河湖，采取建设河道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提升淮河大流域水生态功能。建立水质监测预警响应联动机制，完善上下游、左右岸水污染联防联控。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等

落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部门合力。各县（市、区）要按照市级工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级河长责任、细化各项措施、确定时间节点，切实抓好落实。同时，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谋划好助力工程和专项行动，各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要围绕2019年度河长制的主要目标，落实工作职责，强化沟通协作，形成统一合力，组织实施、分类指导各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 严格考核问责，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市、区）要将河长制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体系，制定出台具体考核办法，压实压紧各方责任，对工作进展迅速、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推诿扯皮、进度迟缓、没有完成任务的，严格问责。各级河长办要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督促各级河长和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市河长办从“有名”、“有实”两方面，通过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式，对全市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三) 加大资金统筹，突出财政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与中期财政规划相结合，将河湖“清四乱”、管理保护范围划定、采砂整治、河流清洁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积极筹措河湖管理保护相关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湖管理保护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 加强联合执法，完善监管体系。各县（市、区）要积极整合河长办成员单位执法力量，对重要水源地、河流、河段实施联合执法，解决涉河涉湖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河长+警长”“河长+检长”等河湖管护模式，打通“最后一公里”；实施常态化暗查暗访，将河湖问题以“一地一单”、“一事一单”形式进行交办，注重抓早抓小。充分利用高科技手段，推进建立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实现快速联动处置、精细化管理。

（五）注重能力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各级河长办要切实履行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职责，真正发挥参谋助手和牵头抓总作用。要强化能力建设，借助河南河长学院等培训平台，组织开展河长、河长制成员单位、河长制办公室等人员的教育培训，补齐业务短板，拓宽工作思路，筑牢理论基础交流实践经验，提升管理水平。

（六）加大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各县（市、区）要充分借助电视、网络、广播、报刊等平台，推出一批有特色、接地气的叙事性报道，讲好推进河长制先进事迹的典型故事。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日为契机，积极开展“民间河长”“河小青”等主题活动。推动河长制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进农户，加强政策宣讲，提高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

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